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一~體驗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: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,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,使判決結果能 貼近民意,達到「清明審判、親民司法」之目的,進而發揮法 治教育功能,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。司法院於103年指定高 雄地方法院做為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試辦法院,透過素人與職業 法官一同參與審判,借重素人之社會、生活經驗,表達一般社 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,使判決能更貼緊人民的法律情 感。

貳、活動目的:「人民參與審判」是世界潮流,也是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;期望 學校教師透過實地參與「模擬審判」過程,理解「人民參與審 判」之精神與做法,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,使法治改革之觀念 得以普及。

参、共同主辦單位: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**肆、活動時間**:

一、準備程序:105年6月3日(五)上午10:00~12:00

二、選任程序: 105年6月30日(四)上午9:30~11:30

三、審理程序: 105年6月30日(四)下午1:30~5:30

四、審判程序:105年7月1日(五)上午9:00~11:45,下午12:40~3:25

五、研討會:105年7月1日(五)下午3:30~6:00

伍、活動地點:高雄地方法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1F 刑事第一法庭

陸、參加對象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,名額 11 名,如額滿以公民老師優先 錄取。

柒、参加方式、研習時數、公假:

擔任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影子陪審團員(自報名參加者中,徵詢自願者8至11名,如超出名額將以抽籤方試辦裡),實際體驗參與審判(<u>※參加者</u>**需全程參與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各程序,並於評議程序中參與討論、發**言);參加者教育局同意公假派代,並核予研習時數 16 小時如下:

一、參加準備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

二、參加選任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

三、參加審理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

四、參加審判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 5.5 小時

五、參加研討會:核予研習時數 2.5 小時

捌、報名方式:傳真報名(報名表如附件1)

傳真:(07) 2727029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

聯絡人: 黃園芳(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)

聯絡電話:(07) 2161418 分機 2513

玖、活動內容:(詳細活動內容見附件2)

一、準備程序:105年6月3日(五)上午10:00~12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0:00 11:0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聆聽各項準備程序,並作摘要記錄。
11:00 11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聆聽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,並作摘要記錄。
11:30 12:0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聆聽受命法官對評議結果之宣示,並作摘要記錄。

二、選任程序:105年6月30日(四)上午9:30~11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30 10:5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觀摩陪審員之選任程序,聆聽陪審員相關權利義務說明,並作摘要記錄。 (刑事第七法庭) 主持人:陳松檀庭長
10:50 11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宣誓暨審前說明 主持人:李代昌庭長

三、審理程序:105年6月30日(四)下午1:30~5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30 17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實際進行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理過程 (開審陳述、交互詰問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)。

四、審判程序:105年7月1日(五)上午9:00~11:45,下午12:40~3:25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實際進行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判過程 (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、詢問被告、事實及罪刑辯論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、事實認定及罪刑評

11:45	議、被告是否有罪宣判、量刑資料調查、量刑辯論、科刑評議、宣示判決)。
12:40	
15:25	

五、研討會:105年7月1日(五)下午3:30~6:00

時間	活 動 內 容
15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參與研討會,就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之各個程序之相關問題,提出改善意見。
18:00	

拾、備註: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相關資訊: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page/index.asp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uan-Shen/

本案聯絡人:高雄地方法院 蘇美華 07-2161418 # 2548,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任懷鳴 07-7235660 # 32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二~觀摩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: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,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,使判決結果能 貼近民意,達到「清明審判、親民司法」之目的,進而發揮法 治教育功能,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。司法院於103年指定高 雄地方法院做為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試辦法院,透過素人與職業 法官一同參與審判,借重素人之社會、生活經驗,表達一般社 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,使判決能更貼緊人民的法律情 感。

貳、活動目的:「人民參與審判」是世界潮流,也是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;期望 學校教師透過實地觀摩「模擬審判」過程,理解「人民參與審 判」之精神與做法,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,使法治改革之觀念 得以普及。

参、共同主辦單位: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**肆、活動時間**:

一、準備程序:105年6月3日(五)上午10:00~12:00

二、選任程序:105年6月30日(四)上午9:30~11:30

三、審理程序:105年6月30日(四)下午1:30~5:30

四、審判程序:105年7月1日(五)上午9:00~11:45,下午12:40~3:25

五、研討會:105年7月1日(五)下午3:30~6:00

伍、活動地點:高雄地方法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1F 刑事第一法庭

陸、參加對象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,名額 50 名,如額滿以公民老師優先 錄取。

柒、参加方式、研習時數、公假:

實地觀摩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各程序(可選擇全程參加或參加部分程序), 參加者教育局同意公假課務自理,分別核予研習時數如下:

一、觀摩準備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
二、觀摩選任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0小時

三、觀摩審理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
四、觀摩審判程序: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
五、參加研討會:核予研習時數 2.5 小時

捌、報名方式:傳真報名(報名表如附件1)

傳真:(07) 2727029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 聯絡人:黃園芳(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)

聯絡電話:(07) 2161418 分機 2513

玖、活動內容:(詳細活動內容見附件2)

一、準備程序:105年6月3日(五)上午10:00~12:00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時間	活動內容
10:00 11:0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觀摩各項準備程序。
11:00 11:3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觀摩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。
11:30 12:0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觀摩受命法官對評議結果之宣示。

二、選任程序:105年6月30日(四)上午9:30~11:30

時間	活 動 內 容
09:30	觀摩陪審員之選任程序。 (刑事第七法庭)
10:50	主持人:陳松檀庭長
10:50 11:30	觀摩陪審員宣誓暨審前說明 主持人:李代昌庭長

三、審理程序:105年6月30日(四)下午1:30~5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30 17:3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 觀摩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理過程 (開審陳述、交互詰問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)。

四、審判程序:105年7月1日(五)上午9:00~11:45,下午12:40~3:25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 11:45 12:4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,觀摩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判過程 (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、詢問被告、事實及罪刑辯論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、事實認定及罪刑評議、被告是否有罪宣判、量刑資料調查、量刑辯論、科刑評議、宣示判決)。

15:25

五、研討會:105年7月1日(五)下午3:30~6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5:30	學員參與研討會,就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之各個程序之相關問題,提出改善意見。
18:00	

拾、備註: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相關資訊: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page/index.asp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uan-Shen/

本案聯絡人:高雄地方法院 蘇美華 07-2161418 # 2548,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任懷鳴 07-7235660 # 32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三~專題演講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: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,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,使判決結果能 貼近民意,達到「清明審判、親民司法」之目的,進而發揮法 治教育功能,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。司法院於103年指定高 雄地方法院做為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試辦法院,透過素人與職業 法官一同參與審判,借重素人之社會、生活經驗,表達一般社 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,使判決能更貼緊人民的法律情 感。

貳、活動目的:「人民參與審判」是世界潮流,也是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;透過 介紹國外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制度,期望學校教師理解「人民參 與審判」之精神與做法,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,使法治改革之 觀念得以普及。

參、共同主辦單位: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活動時間:105年6月3日(星期五)14:30~17:40

伍、活動地點:高雄地方法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五樓會議室

陸、参加對象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,名額 50 名,如額滿以公民老師優先 錄取。

柒、参加方式、研習時數、公假:

聽取專題演講並參與意見交流,參加者教育局同意公假課務自理,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捌、報名方式:傳真報名(報名表如附件1)

傳真:(07) 2727029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

聯絡人:黃園芳(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)

聯絡電話:(07) 2161418 分機 2513

玖、活動內容:

時間	活動內容
14:30	開場致詞 主持人:高雄地方法院洪兆隆院長
14:40	王行八,同雄地方法 沈庆允 崔 沈汉
14:40	專題演講 題目:綜觀日本參審制度實務運作
17:00	報告人:中央警察大學林鈺順教授 與談人:中央警察大學周慶東副教授、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

	官、高雄地方法院施柏宏庭長				
	綜合座談				
17:10	主持人:高雄地方法院洪兆隆院長				
	與談人:中央警察大學林鈺順教授、中央警察大學周慶東副教				
17:40	授、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、高雄地方法院施柏宏庭				
	長				

拾、備註: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相關資訊: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page/index.asp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uan-Shen/

本案聯絡人:高雄地方法院 蘇美華 07-2161418#2548,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任懷鳴 07-7235660#32

105年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活動報名表(學校教師專用)

姓名	學校名稱	任教科目	聯絡電話	用餐偏好
				□葷□素

*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:

一、「人民參與審判」體驗活動

□願意擔任「影子陪審員」,全程參與「模擬法庭」各程序(準備程序、選任程序、審理程序、審判程序、研討會,時間如觀摩活動),並參與討論。

二、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觀摩活動

- □ 6月3日(五)上午10:00~12:00(準備程序)
 □ 6月30日(四)上午9:30~11:30(選任程序)
 □ 6月30日(四)下午1:30~5:30(審理程序)
 □ 7月1日(五)上午9:00~11:45,下午12:40~3:25(審判程序)
 □ 7月1日(五)工午2:20, 6:00(標本は京田中へ)
- □ 7月1日(五)下午3:30~6:00(模擬法庭研討會)

三、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專題演講

□ 6月3日(五)下午14:30~17:40

※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傳真:

報名傳真:(07) 2727029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

聯絡人: 黃園芳 (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)

聯絡電話:(07) 2161418 分機 2513